

现场踏勘确认及承诺书

本人（单位）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该日期应在项目公告期内），完成了对重庆农药化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的废旧物资一批项目的现场实地踏勘。本人（单位）对本次转让的标的现状及瑕疵已充分了解并认可，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，并自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。

本人（单位）承诺：

1.成功受让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及瑕疵等为由放弃受让、拒签合同或拒付交易款项，不以存在差异而影响交易结果。

2.同意本次转让标的均严格按现状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、计量单位、数量、材质、重量等）交易和移交。

3.已充分知晓《资产评估报告》中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计量单位、材质、净重等相关参数仅供参考；认可转让方不保证标的的相关文本描述与现场实物完全一致。

4.成为受让方后，同意将按照项目公告公示的《资产转让合同》《廉洁协议》版本在约定时限内与转让方签订合同与协议。

意向受让方： 转让方：重庆农药化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